东山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公告

（第3号）

根据国家和省、市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为维护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坚决防止疫情扩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黑龙江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我市疫情防控一级响应工作和我区防控一级响应工作要求，现就我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野生动物、活禽销售场所一律关闭。餐饮行业严禁销售、屠宰、烹饪野生动物。

2、从即日起全区餐饮服务场所凡是举办大型聚餐或宴会活动的一律停止。已接受宴会订单的，要如数退还定金；取消农村大型聚餐活动、餐饮大棚车停止经营。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严防餐饮服务单位承接集体聚餐活动。

3、在疫情存续期，凡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公告事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不执行，依法启动追责程序。

公告解除日期另行通知。

东山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1月26日